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科員 賴霆懋 電話: 089-352674

電子信箱: c103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民自字第1110034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76540000A\_1110034286\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\_1110034286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1年2月17日東衛疾字第111003177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令及旨揭裁罰基準各1份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民政處自治科電2022/0

第1頁,共1頁